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
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0724-2431Z3608252

签订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中段

乙 方：潮州市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 话：0768-2261413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新桥西路 490 号综合楼第八层东侧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431Z360825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材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等采购及配送服务。配送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类别：肉禽畜蛋类、水产海鲜类、蔬菜水果类、粮油干货类和其他类等。

1、本项目配送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 个月。

2、本项目配送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潮枫路办公区食堂：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中段；

(2)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永安路办公区食堂：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中段永安路中段；

(3)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食堂：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府前路；

(4)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桥东税务分局食堂：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桥东东山路中段。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60000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

双方按照具体采购情况进行结算，甲方不对合同期限内采购食材的品类及数量进行保证。

三、食材质量

1、乙方配送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配送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配送的食材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须清晰。

3、所配送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

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

4、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对配送服务进行不定期检查，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检测食材质量。第一次和第二次出现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的，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在1小时内完成换货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6、对因乙方所供食材质量问题所引起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食材定价

1、乙方须每月5号前向甲方提供货物价目表，作为上月货物结算依据，货品价格核定不得高于平均市场价格（参照当月潮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潮州市居民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情况》的平均价格）×90%（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潮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发布的《潮州市居民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情况》以外食材的价格由甲方和乙方指派的人员共同到周边市场进行询价确认，以双方确认的价格 $\times 90\%$ （中标折扣率）作为该等食材的供货价格，同样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2、乙方应根据用户需求书所列的食材种类提供食材。乙方可以适当增加提供食材种类并向甲方报价，在甲方有采购需求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食材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甲方无需另外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五、订货及交货

1、甲方提前一个星期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食材种类、规格、数量等，或临时增加订单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将食材送达。

2、如出现特殊情况或甲方需要紧急配送食材，而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甲方负责代为采购，相关食材价格超出本合同第四条所确定价格的部分，由乙方支付。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应提前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乙方配备车辆负责运送食材；乙方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食材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5、乙方须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送货员与甲方收货员共同进行验收、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与食材订单不符，或所供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1小时内对短缺及时补送。

6、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货款结算

1、货款按月份进行结算，双方在当月供货完成后，按照配送清单对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对账单、汇总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于次月15日前凭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2、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和付款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

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乙方收款账号：44001806899053002726

户名：潮州市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七、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限为服务期第一个月。试用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若评分等级为“优秀”的，则通过考核，乙方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并由甲方继续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若评分等级为“及格”的，则乙方需马上整改，甲方继续进行试用期考核。如评分等级累积三次“及格”的，即视为乙方未完成整改，按照“不及格”处理；

若评分等级为“不及格”的，则乙方不通过考核，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日常管理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配送服务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并于当月月底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若评分为“优秀”的,则乙方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若评分为“及格”的,则乙方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甲方有权约谈乙方,乙方应当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按一次“不及格”处理;

若评分为“不及格”的,则乙方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甲方有权约谈乙方,乙方应当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被评为“不及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5、在甲方发出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食材配送服务。

6、乙方达到上述退出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完成后续的配送服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食材、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食材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食材供应，若乙方中标后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一方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由双方协商修改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6、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双方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各文件出现冲突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服务说明或方案
- (4) 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 (5) 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 (6) 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潮枫路中段

电话：

签定日期：2024年 12月 27日

乙方（盖章）：潮州市滨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新桥西路 490 号综合楼第八层东侧

电话：0768-2261413

签定日期：2026年 12月 27日